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与会者须知

一. 会期和地点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于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以线下会议的方式在维也纳国际中心（Wagramer Strasse 5, 1220 Vienna）举行。
- 本届会议将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M楼1层全体会议室开幕。
-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载于CTOC/COP/2024/1号文件，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网站。¹

会前非正式磋商

- 缔约方会议在第6/3号决定中决定，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在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一天之前的一个工作日举行不配备口译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的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尤其是临时议程进行非正式磋商。
- 将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在C楼4层C会议室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

二. 与会和费用

- 依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参加缔约方会议议事及可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包括：
 - 《公约》缔约国；
 - 已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¹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session12.html。



(c) 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d) 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e) 其他任何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f)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g) 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7.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见缔约方会议网站。²

8. 与会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负责各自代表的与会费用。

三. 全权证书和登记

全权证书

9.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必须向秘书处递交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如有可能，应不迟于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全权证书。

10.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1. 全权证书的样本格式载于本文件附件，也可在缔约方会议的网站查阅。³应提前将全权证书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untoc.cop@un.org)。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名单应递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办公室 (M 楼 M0123 室)。

登记

12. 下列登记程序适用于所有与会者，包括缔约国代表，且独立于递交全权证书的程序。

13. 所有与会者均须通过 Indico.UN 平台 (<https://indico.un.org/event/1011731/>) 在线登记，上传载有其代表团成员信息的普通照会。登记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开始。普通照会中所列的随团摄影或摄像人员必须在 Indico 系统中获得媒体代表认证。

14. 关于登记的详细信息以及 Indico 上登记网页的链接已张贴在第十二届会议的网站上。鼓励与会者在 Indico 登记之前定期查看网站以获取最新信息。

²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html。

³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COP/info-submission-of-credentials.html。

15. 作为安全安排的一部分，与会者必须出示登记确认书，证明本人是代表，并出示护照或其他带有照片的正式身份证件，以便在现场领取通行证。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内须随时将通行证佩戴在醒目位置。所有人员及其手提袋和公文包都将在中心入口处接受安全检查。
16. 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至 11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1 号门向登记与会者发放通行证，除非在第十二届会议网站上另有通报。
17. 常驻代表团可于会前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到 1 号门通行证办公室领取已确认登记的代表的通行证。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为代表领取通行证时，需向登记台出示为此发出的公函。公函必须由常驻代表团团长签字。
18. 各国代表团团长和从维也纳以外的工作地点派往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均可进入小卖部。

礼仪事项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的登记事宜

19. 如果政府部长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计划参加代表团，请常驻代表团提前通知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礼宾司 (abti1@bmeia.gv.at)。通知应使用该部提供的表格提交。⁴关于保安人员、武器和无线电设备的信息也必须通过普通照会提供给该部礼宾司。
20. 此外，强烈建议各代表团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本国政府部长或类同或更高级别其他代表的名单提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untoc.cop@un.org)，并抄送礼宾处 (unovprotocol@un.org)，以便加快制作会议通行证，并尽量减少不便。
21. 车辆出入许可证仅对各国政府部长提供。此类许可证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申请，申请发送至联合国安保和安全事务处 (vicsecuritycoordinator@un.org)，并抄送礼宾处 (unovprotocol@un.org)。
22. 常驻代表团需要为其司机领取通行证的，应同时向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协调员 (vicsecuritycoordinator@un.org) 和维也纳国际中心安保通行证办理处 (vicsecuritypassoffice@un.org) 提出申请。
23. 有关安保安排和相关事项的特别请求应发送至：

Chief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and Safety Servic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Room F0E08
 电子邮箱: VICSecurityChiefOffice@un.org
 电话: +43 1 26060 3901

⁴ 可查阅 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Reise_Aufenthalt/VIP_Form.docx。

与会者名单

24.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与会者暂定名单将根据 Indico 上的登记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发出。暂定名单只包括最迟于 10 月 10 日星期四之前登记的与会者姓名。因此，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及时传达必要信息。

四. 语文和文件

25. 缔约方会议正式语文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全体会议期间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将传译成其他五种正式语文。

26. 缔约方会议正式文件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s://documents.un.org/>) 和第十二届会议网站上提供。⁵这是通过会议材料和文件数字化来降低成本和限制环境影响的努力的一部分。

27. 维也纳国际中心各会议室，凡备有同声传译设备的，每个座位也都将配有便携式接收器和耳机。为了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在必要时予以充电，请与会者勿将设备带离会议室。与会者也可自带耳机。

28. 每日安排和与会议召开有关的其他信息见联合国维也纳日刊网页 (<https://journal.un.org/en/vienna/all>)。

五. 发言稿和决议草案

发言稿

29. 各区域组主席的最长发言时间为 5 分钟，其他发言者包括高级别发言者的最长发言时间为 3 分钟（3 分钟发言相当于约 300 字）。为便利口译员的工作，鼓励各代表团在会议开始前尽早通过电子邮件 (unov.conference@un.org) 向会议管理股提交发言稿，最迟不晚于发言前两小时。应在电子邮件的主题和发言稿标题中注明会议名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发言者以及议程项目。

30. 各常驻代表团的指定协调人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将其发言者加入在线发言者名单（“Vienna”菜单下的 e-Speakers），网址为 <https://edelegate.un.int/>。

31. 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将在第十二届会议网站上公布。发言者如不希望其发言张贴在网上，应通知秘书处。关于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可按请求张贴。

一般性讨论

32. 一般性讨论发言者名单将按“先到先办”的方式编排，但有一项谅解，即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优先。如果部长级发言者改为非部长级发言者，则根据向秘书处提交更换发言者通知的时间将后一位发言者添加到发言者名单中。

⁵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TOC-COP-session12.html。

如果一代表团的发言者希望与另一代表团同一级别的发言者互换在名单中的位置，则发言者应自行作出安排并书面通知秘书处。一般性讨论的报名期将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一开始。如果时间允许，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会议期间发言。

33. 代表团还可选择为一般性讨论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严格遵守3分钟时限。作视频发言的代表必须作为代表团成员登记参加本届会议。请各代表团在登记加入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时，在该发言代表的职衔旁注明“视频发言”。鼓励各代表团在视频发言中加入字幕或手语传译。

34. 视频发言和发言文本应通过具有密码保护和安全链接等适当安全保护的文件共享平台传送给秘书处。平台上文件的链接应在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unov.conference@un.org。请各代表团不要将视频文件直接附加到电子邮件中。

决议草案

35.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6/3号决定，欲提交决议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国家请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之前（即本届会议开始前两周）提交。

36. 决议草案将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e-Proposals）提交和共同提案，网址为 <https://edelegate.un.int/>。

37. 若对已经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决议草案有任何修订，均须在案文的正式编辑版本上修订。为此，请提案国向秘书处索取已定稿的正式 Word 电子文档。为便于参考，缔约方会议以往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均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38. 希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应通过电子邮件将预订房间请求发送至 cop.reservations@un.org。

六. 双边会议、会外活动和展览

双边会议

39. 会议期间如需为国家之间的双边会议预留会议室，请通过电子邮件将请求发送到 cop.reservations@un.org。请注意，对这类申请，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予以处理。

40. 各国请注意，在提交预留会议室的请求时，应注明会议日期、时间和拟持续时间以及将出席会议的官员人数。

会外活动

41. 在缔约方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联合国实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组办一系列会外活动。详细信息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展览

42.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举办展览。有关信息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七. 新闻和媒体

43. 媒体代表须在 Indico 申请采访证（见上文第 13 和 14 段），最好在本届会议开始前办理。媒体代表必须上传有效的记者证件才可获得采访证，记者证件包括委派书，用媒体机构正式公函纸出具，由出版机构/特约编辑、主编或分社社长签署，注明记者的姓名和职称。而且，需要提供有效记者证或工作证的复印件。详情请联系 press.vienna@un.org。

八. 一般须知

签证

44. 需要签证的与会者须在预计抵达奥地利的日期之前至少三周同奥地利驻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联系，申请短期申根签证（“C 类签证”）。若本国无奥地利外交或领事机构，可向在本国代表奥地利行事的《申根协定》缔约国的领事机构申请签证。秘书处可按有关政府的请求提供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关于申请人参加缔约方会议的信息，在签证申请过程中可能有用。为提供普通照会，秘书处要求申请人所代表的政府正式确认其参加会议，并提供护照复印件。载有此种确认的普通照会或公函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四周送交秘书处。

住宿

45. 与会者需自行安排住宿，必要时可联系本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寻求帮助。

46. 与会者未预定旅馆的，抵达维也纳国际机场后可以在到达区联系位于问询台旁边的维也纳旅游咨询台。维也纳旅游咨询台的办公时间为每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带儿童旅行

47. 维也纳旅游局（info@wien.info）提供有关儿童友好型酒店的信息，这些酒店提供婴儿床、托儿服务和其他适于儿童的便利设施，还提供该市多语种婴儿和儿童保育服务的信息。

交通

48. 线下与会者需自行安排机场与维也纳国际中心之间的往返交通。

49. 维也纳机场线班车往返于维也纳国际机场和维也纳之间，单程票价为 10.50 欧元，往返票价为 17.50 欧元，包括行李在内。维也纳机场线 3 号线班车往返于

维也纳国际机场和维也纳国际中心（紧邻地铁 U1 线的 Kaisermühlen/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站）之间。行程大约需要 30 分钟。有关服务、路线和时间表的信息可查阅：www.viennaairportlines.at/en。

维也纳城市在线旅游指南

50. 维也纳市的在线旅游指南为访问维也纳的旅客提供有用的信息。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wien.info/en。

抵达维也纳国际中心

51. 建议乘坐出租车前往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与会者在 Wagramer Strasse 的侧道下车，于 1 号门报到登记，沿喷泉左侧穿过纪念广场进入 A 楼，然后循指示牌到达 M 楼。

52. 从市中心乘坐地铁（U1 线）到达的与会者应在 Kaisermühlen/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站下车，循指示牌至维也纳国际中心。在 1 号门领取通行证后，沿喷泉左侧穿过纪念广场进入 A 楼，然后循指示牌到达 M 楼。

53. 没有供与会者使用的停车设施，持有效停车许可的常驻使团代表除外。

无障碍和特别帮助

54. 与会者有无障碍需求或其他特殊需求的，欢迎会前与秘书处联系（untoc.cop@un.org）。秘书处随时准备讨论如何满足与会者的个人需求；另请参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无障碍指南。⁶

九.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设施

55. 维也纳国际中心可向缔约方会议与会者提供下列服务设施。

无线网络连接

56. M 楼各处均有无线连接。

邮局

57. 邮局位于 C 楼 1 层，提供所有常规邮政服务，包括传真服务，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 11 时 15 分和中午 12 时至下午 5 时。

复印服务

58. 秘书处不向代表团提供复印服务。

⁶ 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Meeting_guidelines/Accessibility_Guide_UNTOC_24.pdf。

急救

59. 位于维也纳国际中心 F 楼 7 层的医务处提供医疗服务。请提前打电话预约（分机号 22223）；紧急情况请拨打分机号 22222。医务处开诊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其他时段若需急救，请联系 F0E21 室中央警卫处（分机号 3903）。

60. 药房位于 F 楼 7 层（F0707 室，分机号 21599），目前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营业时间可能会有变动。

银行

61. 奥地利银行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C 楼 1 层设有分行，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并在 D 楼入口处和 C 楼 1 层设有提款机。目前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3 时，但可能会有变动。

餐饮服务

62. F 楼底层设有一间食堂、一间餐厅和一间鸡尾酒廊。食堂的营业时间是上午 8 时至 10 时（早餐），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30 分（午餐）。食堂的咖啡区营业时间为上午 7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餐厅营业时间为中午 12 时至下午 3 时；建议预订（电子邮件：restaurantVIC@eurest.at）。鸡尾酒廊位于餐厅旁边，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四中午 12 时至晚上 8 时，星期五中午 12 时至晚上 9 时。

63. M 楼底层（M0E）咖啡角的营业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C 楼 7 层（C07）咖啡角的营业时间为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位于 C 楼 4 层（C04）的 Quattro Uno 代表休息室的开放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如需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私人午餐会和招待会，可与餐饮服务办公室接洽（电子邮件：cateringvic@eurest.at）。

失物招领

64. 位于 F 楼底层的安保和安全事务值班室（F0E18 室，分机号 3903）提供失物招领服务。

附件

全权证书的格式样本

[官方信头]

[日期、地点]

全权证书

我谨通知贵方，[国家名政府]已任命以下代表团代表[国家名]出席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1. 代表团团长

[全名]，[头衔全称]

2. 代表团候补团长（如果适用）

[全名]，[头衔全称]

3. 代表（如果适用）

[全名]，[头衔全称]

[全名和头衔（印刷体）]

签字

公章

致维也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